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轉知:有關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相關事項 最新公告

發表者: 張明鈞

發佈於 : 2019-04-24 12:42:15

內文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39066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有意認證教師，先於下列網址下載認證資料表格（網址 [Ghttp://bit.ly/ntnu107app](http://bit.ly/ntnu107app)），並於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繳交資料。
- 三、因「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之培訓認證弁鄙揭釩搗蚰縑A為不影響教師認證權益，請擬認證之教師至下列網址分別提交資料：
 - (一)進階認證 [Ghttp://bit.ly/ntnu107adv_app](http://bit.ly/ntnu107adv_app)。
 - (二)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Ghttp://bit.ly/ntnu107tch_app](http://bit.ly/ntnu107tch_app)。
 - (三)凡107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者，皆採107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申請認證。倘有106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則可依106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表格申請認證，亦可準用107學年度之規定。